****

**竞 争 性 谈 判**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采购人  审核意见 |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文件编号：QTCG-2025-016

项目名称：奇台县第四幼儿园2025年园舍维修资金项目

采购单位： 奇台县第四幼儿园

采购机构：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O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_Toc302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_Toc30795)0

[第三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_Toc23133) 3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_Toc20503) 4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_Toc24008) 4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6](#_Toc24588)9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奇台县第四幼儿园2025年园舍维修资金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奇台县第四幼儿园2025年园舍维修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1日下午16：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TCG-2025-016

2.项目名称：**奇台县第四幼儿园2025年园舍维修资金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393000元整 最高限价： 392969.64万元整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 量** | **施工范围** | **完工期** |
| 标项1 | **奇台县第四幼儿园2025年园舍维修资金项目** | 1项 | **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和施工图纸**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

5.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或承建。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特定资格要求：

**3.1、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本单位近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0元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11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开启**

时间：**2025年4月11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审，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供应商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如有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请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代表务必在开标当日保持通讯畅通。**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95763**

8.为了保证开评审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项目管理处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项目标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标项，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0、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特别提示：**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奇台县第四幼儿园

地 址：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满城路386号

联系方式： 15599931326 　

2、集采机构信息

名 称：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奇台县双创大厦2楼210室

联系方式：0994-6835004　　15509940552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建萍

#### 联系电话： 15599931326

####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 名 称：奇台县财政局

地 址：奇台县魁星东街1369号

联系电话：0994-722581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3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项1 | 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园舍维修项目 | 建筑业 | |
| 4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不改变清单投标单价）。** |
| 5 | 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6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7 | 解密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8 | 确定成交  供应 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 |
| 9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
| 10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履约保证  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收取5%履约保证金** |
| 11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12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送达 。  \_\_\_\_\_\_\_\_\_ |
| 1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奇台县第四幼儿园 ；  联系电话： 15599931326 ；  通讯地址：奇台县第四幼儿园 。 |
| 14 | 其它需要补充内容 | 1.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依据《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 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注：此规定各项费用已按《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0 年 第 120 号计取）  2.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标准、各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管 及工作保障措施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 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  3.各供应商需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施工各项措施费用，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清单特征描述、工程现场已明确的，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  4.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为用工单位;支付方式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5.供应商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http://jsy.xjjs.gov.cn）上完成资质信息及人员信息个人实名制录入（以新疆工程建设云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准）  6.**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中标后需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 统一开放的通知》，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7.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文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集采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集采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 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集采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 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采购需求标准**

3.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奇台县政资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本项目报价含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分项报价表，按照谈判小组指定时间上传分项报价表（30分钟）因自身原因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身负责！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集采机构；由于到账时间 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集采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集采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集采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集采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集采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集采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 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集采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集采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集采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 **检查内容** | |
| **通用资格条件** | | | | |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见格式文件）*（****分公司：本项目不响应分公司投标）***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单位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不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见格式文件）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现场查询） | |
| （7）法人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见格式文件）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
| （8）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见格式文件 |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9） |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本单位近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 | |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到指定位置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责任自负。** | |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2 | 谈判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
| 3 | 谈判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4 | 谈判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5 |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
| 6 |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
| 7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 如属于不允许 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 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 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谈判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未及时提供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法。**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

## 2.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园根据园舍维修改造要求，对幼儿园进行维修改造提升，具体内容如下：

## 维修幼儿园户外老旧地面，EPDM铺设；改造安装大门口电动升降防撞杆，安装电动升降系统;维修厨房吊顶及油烟系统、油烟机风扇、烟道、油烟净化器；改造多功能厅舞台及舞台背景墙维护，加装线路，搭设舞台基础框架木质或钢结构，舞台面采用木地板铺设，并安装上下舞台台阶 。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  |  |
| --- | --- |
| 资金  来源 | ☑财政 □自筹资金  项目资金批复文件□无 ☑有 |

**预 算： 393000元 最高限价： 392969.64元**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的名称 | **具体施工内容** | **控制价**  **（元）** |
| 标项1 | 奇台县第四幼儿园2025年园舍维修资金项目 |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全部施工内容 | 392969.64 |

**四、商务、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1） 商务要求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 供应商。   其他特定资格： □无  ☑有： 2.12、投标人资质：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2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本单位近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
| 2 | ★完工期 | 合同签订后 30个日历日 |
| 3 | 施工地点 | 奇台县第四幼儿园 |
| 4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另有约定除外）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6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最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下浮率等比例下浮。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因满足的条件要求： 1、  2、 |
| 6 |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 ☑是 □否 |
| 7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
| 8 | 付款方式 |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30%，工程完工后支付50%，全部项目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20%。 |
| 9 |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 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即如下内容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５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２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２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 10 | 验收 |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
| 11 | 其它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杂物清理及外运；  2、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3、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 |
| 12 | 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比例：合同总价5% 。 |
| 14 |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 | 依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购[2021]26号）文件精神，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建筑法规定的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应当以未进入有形市场进行招标为由拒绝颁发施工许可证。 |

**（2）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另附）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二、图纸（另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开工前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超过±3%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及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协商确定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材料、设备进场至验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做成品保护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 不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0.1%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根据编制说明中约定的价格信息文件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市场因素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完成工程量的**/**%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完成工程量的**/**%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3）待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且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4）余款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日内审查并报送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7日内完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合同通用条款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日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担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1. **资格审查文件**

1、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页码

3、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7、中小企业声明........................................页码

8、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二级以上资质.....................................页码

9、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本单位近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页码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页码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页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页码

3、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页码

4、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其它如有可提供***）.....................................页码

**四、技术文件**

1、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页码

2、材料明细清单........................................页码

3、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最后报价一览表......................................页码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特定的资格证书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特定资格（邀请公告若有要求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谈判、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1、如果是法人代表投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格式三**

**企业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文件**

**格式八**

###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
|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日 |
| 报价说明 |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机械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注：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详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注：1、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管理费、税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商务文件**

**格式十**

**投标函格式**

**致：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 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7）我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9）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采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资格证（注册 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二**

###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付款方式 （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工程完工后支付50%，全部项目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20%。 |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合同签订后 30个日历日 |  |  |
| 施工地点 | 奇台县第四幼儿园 |  |  |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运输、安装、检测等。  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另有约定除外）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采购需求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竞价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报价内。 |  |  |
| 响应有效期 | 本项目投标响应有效期90天 |  |  |
|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 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即如下内容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５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２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２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  |
|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收取比例：合同总价5%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 | 证明材料  详细页码 |
|  |  |  |  |  |  |  | *是或否*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1、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此表。

2、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3、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证明材料  详细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1、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2、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文件**

**格式十五**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根据工程量清单（如：建筑与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谈判响应方应根据响应内容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偏离说明偏离情况。不允许空白，**否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材料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如：LED平板灯 |  |  |  |  |
| 2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工程中主要材料，如工程量清单中包含货物，须将货物依次列出，本项目含有厨房吊顶及油烟系统、油烟机风扇、烟道、油烟净化器，需要列出具体的品牌和型号规格。如行数不够，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格式十七**

项目实施方案

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于如下内容：

4.2.1 项目实施方案；

4.2.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4.2.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4.2.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4.2.5 应急服务方案；

4.2.6 员工权益保障方案；

4.2.7 企业规章制度情况。

4.2.8 扬尘防治措施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三份**。

**附件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